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古維民

傳真：03-8228719

電話：03-8227171#425、426

電子信箱：jimmyg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0801700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，縣有土地現況是否已完成開闢為道路一案，本府訂於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假吉安鄉和平路與自立路路口處集合前往現地辦理現場會勘，案涉後續公有土地抵充事宜，惠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6月25日吉安自劃字第108006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【970花蓮市軒轅路12-1號2樓】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

